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七十年

议程项目 57 和 5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非洲联盟现任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15 年 3 月 30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的信，信中转发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496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局势公报，以及相关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57 和 5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非洲联盟现任主席代表

津巴布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Frederick Musiiwa Makamure **Shava**(签名)

2015 年 4 月 21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5 年 3 月 30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PSC)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496 次会议上所通过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公报。随函附上我向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以便利审议这个事项。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是非盟相关政策机关在过去两年就西撒哈拉局势所通过决定的后续行动。记得我在 4 月 1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 日的信中，我对你谈到非盟新近的努力，我要再次感谢你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的答复，以及后来我与你和你的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大使于 2013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期间交换意见。

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有必要就这一问题确保加强和协调国际参与问题，通过所附的公报，以期促进在国际法基础上早日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问题。自四十年前冲突爆发以来，已采取多项举措寻求谈判解决办法，在两个缔约方即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就如何结束这场冲突分别提出各自提案之后，首先是由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于 1988 年 8 月提出解决建议，然后是安全理事会从 2007 年起一系列决议通过的框架。遗憾的是，所有这些举措都未能打破和平进程的僵局。令人深为关切的是，联合国安理会一再呼吁各方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的公正、持久和彼此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但却一直没有得到回应。这是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公然挑战。

因此，虽然西撒哈拉已自 1963 年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而且也属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适用范围，但该领土的人民并未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一和平进程陷于旷日持久的僵局不仅造成领土的紧张局势，而且对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努力也产生不利影响，而且面对着日益增长的共同安全威胁，此时共同采取行动是关键。

正是在这一情况下，非洲联盟决定加紧努力打破和平进程的僵局，并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在此同时，非盟不仅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其促进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职责框架内行事，而且是要确保非统组织 1983 年 6 月的和平计划，这一计划是解决建议的基础，于 1988 年启动了现已停滞的西撒哈拉问题和平进程。

我在过去几个月里努力与各方沟通，与此同时，我的西撒哈拉问题特使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则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作为前占领国的西班牙政府以及联合国秘书处进行协商。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你在他于 2014 年 6 月访问联合国秘书处的款待，以及他与副秘书长扬·埃利亚松和你的个人特使 Christopher Ross 的富有成果的会晤。联盟对个人特使的工作表示支持和完全赞

同，此外，这些磋商突显了因缺乏进展所致日益加剧的沮丧，进一步的国际参与，特别是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参与的迫切性。我们认识到非洲联盟可以发挥作用，包括一些国际利益攸关方愿意支持我们为协助推进这一进程可以提出的任何有创意的想法，还是为此感到鼓舞。

在这方面，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西撒哈拉问题国际联络小组。我打算与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就该小组如何以最佳方式运作进行磋商。我期待你对这一进程给予支持。此外，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决定重新启动 1978 年 7 月成立的关于西撒哈拉的冲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设委员会，以确保非洲的高层持续参与，同时也赞同定期审查这一局势，至少每年两次。

我要向非洲联盟提出其他两个令人特别关切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必须向西撒特派团提出人权方面任务，而且在这方面，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人权状况进行持续独立和公正的监测。第二个问题涉及到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问题，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建议审议一项对参与西撒哈拉自然资源非法开采的公司产品的全球抵制战略，以进一步维持国际社会对西撒哈拉的局势的关注。你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报告所载意见和评论也十分中肯。

在今后数星期和数月里，委员会将不遗余力地确保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各方面有效的后续行动。这将包括同双方以及有关国际利益攸关方重新进行接触。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的目标是积极协助联合国在断努力以打破和平进程僵局并确保执行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以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在这方面，请允许我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一样欢迎你和你个人特使的不懈努力。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继续关注西撒哈拉的冲突。我毫不怀疑，通过我们共同再次作出努力，我们能够化解这场冲突，从而结束撒哈拉人民的长期苦难并创造有利条件，以重新启动一体化议程，以造福该区域人民和整个非洲，并造福于整个国际社会。

请将本信及所附公报和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将其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并提交大会为荷。如能协助确保非盟特使若阿金·希萨诺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会议上就西撒哈拉发言，也将非常感谢。

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签名)

附文一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496 次会议公报

[原件：英文和法文]

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49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以下决定：

理事会，

1. 表示注意到非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PSC/PR/2 (CDXCVI)]，以及非盟委员会主席西撒哈拉问题特使、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提供的最新情况。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撒哈拉共和国)外交部长以及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的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和联合国秘书处代表所作发言；

2. 回顾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的非盟大会关于审议和解决非洲冲突的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SP/ASSEMBLY/PS/PLAN(I)]，表示支持联合国努力打破西撒哈拉和平进程的僵局，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呼吁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双方进行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直接谈判，以便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为此呼吁加紧努力，举行全民投票，使领土人民在独立和加入摩洛哥王国之间做出抉择；

3. 还回顾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二届常会通过的 EX.CL/Dec.758 (XXII)号决定，其中要求非盟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决定以及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 EX.CL/Dec.773 (XXIII)号决定，组织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问题全民投票，重申非统组织/非盟早先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决定和声明，请非盟委员会主席继续努力，包括进一步与各方协商，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互动；

4. 又回顾 2015 年 1 月 30 至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盟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 Assembly/AU/Dec.559 (XXIV)号决定，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继续本着诚意无先决条件地进行谈判，表示非盟全力支持联合国个人特使的努力，欢迎非盟委员会主席采取措施，贯彻执行理事会相关决定，并请其继续努力，以便动员为联合国主导的进程提供必要支持；

5.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继续努力，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框架内寻找解决办法，包括个人特使开展协商，这是 2014 年 4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4/258)所述新办法的组成部分；

6. 还欢迎非盟委员会主席采取措施，执行非盟政策机构的相关决定，支持联合国主导的努力，包括任命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担任非盟特使，并发起与冲突各方互动的倡议。理事会表示满意的是，特使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前占领国西班牙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开展协商，并赞扬特使致力于履行任务；

7.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西撒哈拉冲突爆发四十年以及西撒哈拉非殖民化决定五十年之后，所有旨在找到解决办法的努力迄今未取得预期成果，目前的僵局不仅加剧了领土的紧张局势，而且破坏了在马格里布地区促进一体化的努力。因此，理事会表示迫切需要加倍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在这方面，理事会：

(一) 呼吁采取更有力和协调的国际行动，根据非统组织/非盟相关决定和联合国决议，早日举行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

(二) 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出一切必要决定，确保在寻求西撒哈拉冲突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承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在这方面，理事会鼓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4 月即将举行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会议上，认真审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上述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即如果 2015 年 4 月之前没有取得进展，应全面审查安理会为 2007 年 4 月谈判进程提供的框架，条件是这一审查应以促进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的早日举行为宗旨；

(三) 重申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双方进行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直接谈判的呼吁，以便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四) 呼吁广大国际社会全力支持旨在打破目前僵局的努力；

8. 鼓励非盟委员会主席，通过其特使和其他适当框架，继续并加紧为贯彻非盟政策机构相关决定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再次与双方、邻国和非盟其他成员国以及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接触，以确保有效执行非统组织/非盟相关决定和联合国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决议，同时铭记非统组织/非盟是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 AHG/Res.104 (XIX)号决议核可的和平计划的保证方，该决议是启动西撒哈拉和平进程的 1988 年 8 月和解建议的基础。在这方面，考虑到西撒哈拉仍是完成非洲非殖民化进程中的一个问题，理事会：

(一) 决定恢复根据第 1978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苏丹喀土穆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五届常会通过的 AHG/Res.92(XV)号决议设立的西撒哈拉冲突问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设委员会。理事会还决定，扩大特设委员会，使其包括 10 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非洲大陆五个地区各 2

名。理事会请非盟委员会主席紧急开展必要协商，以最后确定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

(二) 请委员会通过适当渠道，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意见书，以便让非盟西撒哈拉问题特使有机会在计划于 2015 年 4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会议上发言。理事会还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洲成员在 A3 框架内开展工作，支持并协助此项请求；

(三) 决定设立一个西撒哈拉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以便在国际议程上保留此问题，并为早日解决冲突调动必要的支持，请非盟委员会主席为此开展必要协商；

(四) 还决定根据非盟委员会主席提供的最新情况和建议，定期审议西撒哈拉局势，每年至少两次；

9. 期待在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当前任务根据 2014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52(2014)号决议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结束后，延长其任务期限。理事会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步骤，为西撒特派团规定人权任务，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持续、独立和公正地监测领土和难民营的人权状况。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10. 请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尽快前往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以便评估人权状况，在 2012 年 9 月对该区域访问成果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在这方面，理事会敦促摩洛哥王国政府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使其能进出领土；

11. 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解决非法开采领土自然资源的问题，同时铭记 2014 年 4 月 10 日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的呼吁，即鉴于对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兴趣日益浓厚，根据《宪章》第十一章第七十三条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承认以领土居民之福利为至上之原则”。在这方面，理事会建议审议关于全球抵制非法开采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公司产品的战略，以进一步保持国际社会对西撒哈拉局势的关注；

12. 请非盟委员会主席将本公报转交当事方，供参考并酌情采取行动。理事会还请非盟委员会主席将本公报转递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将其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并转交给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

附文二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关于西撒哈拉和平进程发展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报告

[原件：英文和法文]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照执行理事会及非洲联盟大会的有关决定提交，要求我继续努力，寻求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方案，并定期说明局势的最新发展。

二. 背景

2. 我们回顾，由于有关的非盟政策机关在多次会议上对寻找西撒哈拉冲突解决方案缺乏进展表示关切，执行理事会在 2013 年 1 月 24 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 22 届常会上通过了 EX.CL/Dec.758 (XXII)号决定。在该决定中，执行理事会请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相关决定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组织西撒哈拉人民就自决问题举行全民投票。”作出这一决定的背景是，尽管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多项决议，呼吁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但和平进程继续面临僵局。自 1963 年起西撒哈拉便已列入 1960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 1514 (XV)号决议适用的领土名单。到目前为止，西撒哈拉仍是联合国附属领土名单上的 16 个尚未行使自决权的领土之一。

3. 自从联合国在 1970 年代中期呼吁管理国西班牙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全民投票以来，就一直在设法努力寻找该问题的解决办法。摩洛哥当时宣布对该领土拥有占有权，随后不顾国际法院 1975 年 10 月 16 日的咨询意见，占领了该领土。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申明，法院没有发现西撒哈拉与有关周边国家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可能影响到第 1514 (XV)号决议的适用，特别是涉及到领土人民通过自由和真心表达意愿实现自决的原则。自此，波利萨里奥阵线开始了反对摩洛哥对领土占领的长达 16 年的武装斗争。

4. 1988 年 8 月，当事方接受了联合国和非统组织提出的《解决办法》。该办法基于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 19 届常会上通过的和平计划，目的是让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1991 年 4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90(1991)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与非统组织的合作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虽然双方在 1991 年 9 月接受的和平计划的停火部分仍然有效，但按设想举行全民自决投票迄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5. 1995 年底至 1997 年初，在确定和登记有资格参与全民投票的选民方面遇到困难，时任联合国秘书长个人特使詹姆斯·A·贝克三世推动双方进行了一系列

直接谈判，促成了 1997 年 9 月 16 日《休斯顿协定》的签署。摩洛哥在 2000 年 2 月决定停止进一步参与身份查验进程，《解决办法》的执行就此终止。联合国秘书长个人特使随后的努力都未能打破僵局，包括在 2003 年 5 月提出的实现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和平计划。该计划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支持，作为最佳政治解决办法，载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第 1495(2003)号决议。值得注意的是，该计划提出在摩洛哥管辖下不超过五年的过渡期，然后以三个投票选项举行全民自决投票，即与摩洛哥合并、摩洛哥管辖下的自治以及独立。虽然波利萨里奥阵线赞同该计划，但摩洛哥反对在公民投票中列入独立的选项。

6. 200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就如何结束冲突分别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提案。波利萨里奥阵线提议举行全民自决投票，投票选项分别为与摩洛哥合并、摩洛哥管辖下的自治以及独立，而摩洛哥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在摩洛哥主权和领土完整下的自治”。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 第 1754(2007)号决议中，呼吁各方在不设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谈判，秉持诚意，以期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赋予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并请秘书长主持开展谈判。

7. 作为后续行动，2005 年 7 月取代詹姆斯·贝克先生担任个人特使的彼得·范·瓦尔苏姆大使启动了后来被称为“曼哈塞特进程”的工作，以双方在纽约会晤的地点曼哈塞特命名。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举行了四轮直接谈判，但由于摩洛哥坚持其自治提议是进行谈判的唯一基础，谈判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8. 在这一背景下，2009 年 1 月新上任的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大使提议不再继续进行第五轮直接谈判，而是先举行“非正式会谈”，旨在建立双方的信心和信任，促进双边对话，促成对争端的核心问题进行更具实质性的讨论。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第 1871(2009)号决议中对这种做法表示欢迎。罗斯大使组织双方进行了 13 轮非正式会谈，但没有取得进展。2012 年 10 月/11 月，个人特使首次访问了领土，亲自观察实地局势。

三. 和平进程的最新进展

9. 由于在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双方非正式会谈办法进行的磋商无果，个人特使在 2013 年 3 月/4 月决定启动促进双方谈判的新办法，以实现“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赋予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秘书长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报告指出，个人特使将“与双方和邻国开展双边协商，衡量双方是否愿意就折中方案的内容持灵活态度，以及邻国能提供何种协助。”

10. 在这一背景下，个人特使在 3 月 20 日至 4 月 12 日期间访问了该区域。除了拉巴特、廷杜夫(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和努瓦克肖特，他还第二次访问了西撒哈拉，与当地的各类对话者互动。在与各方的协商中，他努力争取他们同意他的

建议，即进行双边秘密讨论，并视需要开展穿梭外交。他借此机会敦促双方“带着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创造性和想象力参与即将举行的讨论，超越现有提案，达成妥协或中间解决办法”。个人特使在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5 日期间再次前往该地区，请双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导任命将与他接触的工作组，以确定彼此能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找到能使西撒哈拉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办法。

11. 2014 年，个人特使分别于 1 月 18 日至 30 日和 2 月 27 日至 3 月 7 日两次前往该区域。在第一次访问期间，个人特使会晤了双方在他请求下设立的工作组，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当前问题、双方立场和采取灵活态度的意愿。在第二次访问期间，他试图就 2014 年 1 月向双方提出的问题得到答复。另外，他还在这两次访问期间与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进行了讨论，探讨他们如何能最好地促进寻找解决办法。

12. 秘书长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双方对个人特使新办法的反应“仍然在各自正式提案的范围之内”。但他补充说，“在未来的讨论中，双方有一定希望可以持有更灵活的态度”。秘书长建议，如果在 2015 年 4 月之前没有进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全面审查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提出的谈判框架。

1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152(2014)号决议中欢迎双方承诺继续筹备第五轮谈判，并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中工作。安全理事会促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安全理事会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当时指出，谈判进程仍处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审议该问题时的状态。

14. 根据他的新办法，个人特使计划与双方和邻国举行双边讨论，约每月讨论一次，一旦取得足够进展，就有可能进行面对面的讨论。但他的计划并未实现。虽然波利萨里奥阵线、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愿意与他会晤，但摩洛哥并不愿意这样做。2015 年 1 月 1 日，摩洛哥不再反对，允许个人特使从 2 月 11 日起访问拉巴特，然后继续访问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同样，新任命的联合国秘书长西撒特派团特别代表 Kim Bolduc 女士在阿尤恩几个月无法上任，但也在 2015 年 2 月 5 日被允许上任。

四. 非盟政策机关相关决定的后续行动

15. 如上所述，在 EX.CL.Dec.758 (XXII)号决定中，执行理事会要求委员会根据相关的非统组织决定和联合国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组织一次全民投票。作为后续行动，我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致函摩洛哥王国外交部

长和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撒哈拉共和国)外交部长。在这些信中，我表达了非盟对冲突继续僵持的关切，并要求双方向委员会通报他们各自对当前局势及其解决前景的看法。撒哈拉共和国外交部长在 2013 年 5 月 2 日给我的信中表示赞赏非盟努力加快西撒哈拉非殖民化。而摩洛哥外交部长在 2013 年 5 月 6 日的一封信中，则反对非盟发挥任何特定作用，强调有关各方，尤其是非洲各方，应支持和鼓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努力。此外，2013 年 4 月 10 日，我致函联合国秘书长，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重新努力克服目前的僵局，并邀请他的个人特使访问亚的斯亚贝巴，就前进的道路与委员会进行磋商。根据请求，我的信已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16. 2013 年 5 月，我向 2013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常会提交了我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第一次进展情况报告 [EX.CL/788(XXIII)-Rev.1]。执行理事会方面则通过了 EX.CL/Dec.773(XXIII)号决定，其中重申了非统组织/非盟先前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决定和声明，并要求我开展努力，包括进一步与双方磋商，以及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

17. 作为后续行动，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强调必须加强国际互动协作以突破和平进程中的僵局。更具体而言，2013 年 9 月，我在纽约于大会间隙同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特使都讨论了这个问题。此外，2013 年 12 月 2 日，我致函双方以传达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并通知他们说驻西撒特派团的非盟高级代表将与他们联络，以进一步交流对此事项的看法。我还致函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和毛里塔尼亚外交部长，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西撒哈拉前管理国西班牙和联合国秘书长，向他们通报了非盟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决定，并通知他们我打算派遣一名特使前往他们各自的首都，就局势与他们交换意见。

18. 2014 年 6 月，我任命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为我的西撒哈拉问题特使。我请他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西班牙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磋商，以探讨非盟如何能最有效支持国际社会依据国际合法性努力为冲突找到解决办法，并敦促国际社会重新互动协作以化解西撒哈拉的冲突。

19.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17 日，特使对伦敦、巴黎、马德里、华盛顿和纽约进行了访问，同相关的英国、法国、西班牙、美国和联合国官员进行磋商。201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他访问了莫斯科，与俄罗斯官员进行了讨论。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他前往北京，在那里与中国相关官员进行了磋商。特使与他的所有对话者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讨论中出现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寻找冲突解决办法的一筹莫展令人沮丧，需要国际社会重新互动协作，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参与，以依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克服目前的僵局；
- (二)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个人特使正在开展的努力，包括自 2013 年 3-4 月以来他采取的新办法；
- (三) 确认非盟可在寻找一个解决方案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鼓励非洲更积极参与相关的国际努力，包括加强与双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特使的一些对话者表示愿意支持非盟可能提出的任何创造性想法，以在联合国设定框架内向前推动这一进程；
- (四) 确认联合国秘书长预计在 2015 年 4 月提交的报告至关重要，其建议将为西撒哈拉问题上的进一步国际努力提供信息；
- (五) 与人权状况和非法开采领土自然资源有关的问题令人关切。

20. 2015 年 2 月 6 日，应其请求，我会见了由摩洛哥王国副总统兼国会众议院副议长 Ilyas El Omari 先生率领的一个摩洛哥真实性和现代党代表团。这次会见为讨论一系列共同关心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其中包括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增强妇女权能、社会-经济发展、摩洛哥与非盟的关系和西撒哈拉局势。关于最后一点，我强调必须依据国际法为冲突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持久解决方案，并重申非盟随时准备在非盟政策机关相关决定的范围内出手协助双方突破目前的僵局。我向代表团保证非盟随时准备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互动协作。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政策机关仍在积极处理西撒哈拉局势。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非洲联盟大会在赤道几内亚马拉博举行了第二十三届常会，会议在关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和非洲和平与安全状况的报告的 Assembly/AU/Dec.536(XXIII)号决定中，重申必须继续努力推动早日解决冲突，从而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西撒哈拉人民全民公投预作准备。联盟大会还欢迎我的特使当时正在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开展的磋商。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非洲联盟大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二十四届常会，会议在关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其活动和非洲和平与安全状况的报告的 Assembly/AU/Dec.559(XXIV)号决定中，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双方不设先决条件和本着诚意继续谈判，并表示非盟全力支持联合国个人特使的努力。联盟大会还欢迎我为跟进执行理事会相关决定而采取的步骤，并要求我开展努力，为联合国主导的努力调动必要的支持。

22. 此外，作为对在达赫拉市举办克朗斯-蒙大纳论坛的计划的反应，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就此问题通过了一份宣言[Assembly/AU/Decl.7(XXIV)]。联盟大会在宣言中重申了非盟在西撒哈拉问题上的先前决定，表示支持我的和我的特使的努力，以协调和配合联合国秘书长个人特使的努力，而且认为在西撒哈拉

目前情况下举办任何国际会议都与化解冲突的努力相互矛盾；敦促克朗斯-蒙大纳和所有其他举办方取消该次会议；并呼吁成员国和非洲民间社会不要参加该论坛。还应指出，有报道称联合国出席了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召开的论坛，秘书处此后否认了这些报道，并强调秘书长并未授权任何人代表他或联合国出席。秘书处还强调指出，虽然论坛材料中把达赫拉描述为摩洛哥境内的一个城市，但确定西撒哈拉的地位是秘书长主持下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一个谈判进程的目标。

五. 西撒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

23. 如上文所述，西撒特派团是在双方接受联合国/非统组织《解决计划》、随后安全理事会也核可该计划之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90(1991)号决议设立的。作为其执行《解决计划》各项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西撒特派团对有资格参加预期的自决问题全民投票的撒哈拉投票人进行了身份验证。在上诉程序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造成僵局的情况下，西撒特派团在实地的主要任务涉及观察和监测双方之间的停火协定。截至 2015 年 3 月，特派团军事部门实际人数为 220 人，而核定人数为 246 人。安全理事会在第 2152(2014)号决议中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延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西撒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呼吁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定，并充分配合西撒特派团的行动。

24. 西撒特派团在实地与非洲联盟西撒哈拉办事处密切合作，该办事处是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690(1991)号决议通过后建立的。在西撒特派团参与对预期的自决问题全民投票的潜在撒哈拉投票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时候，非统组织/非盟的观察员参加了该项工作。从那时起，由一名驻在西撒特派团的埃塞俄比亚高级代表 Yilma Tadesse 大使负责领导该办事处，与各缔约方和有关国际利益攸关方持续进行磋商。

六. 人权状况

25. 过去几年，波利萨里奥阵线、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一些国际人权活动人士一直呼吁联合国加强西撒特派团的权能，赋予其人权监测任务。鉴于不断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道，秘书长在 2013 年 4 月 8 日的报告中敦促国际社会的进一步参与，并强调，独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地监测西撒哈拉和难民营的人权状况已成为更为紧迫的需要。尽管 2013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2099(2013)号决议没有赋予西撒特派团此种任务，该决议在序言中强调改善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人权状况的重要性，并鼓励双方继续分别开展这方面的各项工作。

26.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报告中欢迎双方采取的步骤，并称“不过，最终目标仍然是对领土和难民营的人权状况进行持续、独立和公正的监测”。在第 2152(2014)号决议序言中，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改善人权状况的重要性，鼓

励双方与国际社会合作，制订和执行独立和可信的措施，确保人权充分得到尊重，鼓励双方继续各自做出努力，在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为此确认并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步骤和举措。

七. 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开发

27. 摩洛哥开发西撒哈拉自然资源的问题一直是波利萨里奥阵线所指控的内容，波利萨里奥阵线强调，西撒哈拉作为非自治领土，其自然资源应该得到保护，以造福本领土人民，国际社会应该确保摩洛哥不得开发这些资源。为此，波利萨里奥阵线呼吁摩洛哥和其他所有外国实体停止非法开发西撒哈拉的资源，并停止签订任何侵犯撒哈拉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协定。在这方面，鉴于对这些资源的关注度日益提高，联合国秘书长在其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报告中指出，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第七十三条及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承认以这些领土居民的福利为至上之原则”。

八 意见

28. 令人深切关注的是，在西撒哈拉冲突爆发四十年后，旨在寻求一个解决方案的所有努力迄今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其结果是，虽然西撒哈拉自 1963 年以来一直在非自治领土名单上，该领土的人民却一直无法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自己的自决权利。

29. 在此背景下，必须大力强调需要开展新的国际努力，打破目前的僵局，推动冲突早日解决。如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中多次中肯指出的，“实现这一长期争端的政治解决和加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萨赫勒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30. 我重申非盟对联合国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大使工作的支持。他在履行任务时显示了承诺和决心。我想再次赞同安全理事会有关双方之间进行不带先决条件和真诚的直接谈判，以期实现公正、持久和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的呼吁，这将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规定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权利。我呼吁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全力支持旨在打破目前僵局的努力。

31. 我赞扬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案。我鼓励安全理事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以确保在寻求西撒哈拉冲突解决方案方面的进展，同时确认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和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如果在 2015 年 4 月之前尚未取得任何进展，安理会不妨在即将召开的 2015 年 4 月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会议上，认真考虑载于上述 2014 年 4 月 10 日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全面审查安理会在 2007 年 4 月为谈判进程规定的框架。

32. 就我而言，根据非盟政策机构的有关决定，我将继续和加强委员会已经开始的工作，根据当前问题的严重性，确定国际社会的参与程度。这样一来，为联合

国牵头的工作调动一切必要支持、打破目前的僵局、解决目前的已经持续太久的冲突的需要，这将成为委员会的指导方向。在这方面，我打算，包括通过我的特使和其他适当安排，加强与冲突各方、邻国和其他非盟成员国以及与联合国及其他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互动。非洲大陆通过非统组织启动了调解程序，将从这场冲突的解决中受益匪浅。

33. 由于目前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截止，我期待安全理事会延长该特派团的期限，从而提供延续政治努力所需的空间。我期望安全理事会抓住机遇，向西撒特派团赋予人权任务，以期按联合国秘书长所强调的，确保对该领土和难民营的人权进行持续、独立、公正的监督。同样重要的是，需要解决开发该领土自然资源的问题，同时铭记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中所作呼吁。

34. 我的特使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接受了我赋予他的任务并作出承诺，为此我向他表示敬意。我也很感谢我的西撒特派团高级代表 Yilma Tadesse 大使作出的持续努力。我感谢西撒特派团继续向非盟阿尤恩办事处提供的支持，这进一步证明了非盟和联合国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